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评定标准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 2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等文件精神 and 法规标准，推动企业基层班组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的创建、培训、咨询、服务和评定。

第二条 本标准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 23 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达标工作的指导意见》新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

第三条 标准中所涉及的班组是指：企业中最小的行政单位，是企业内部最基层的劳动和管理组织。是在劳动分工的基础上，把生产过程中相互协同的同工种工人、相近工种或不同工种工人组织在一起，从事生产活动的一种组织。

第四条 标准中所涉及本质安全的定义为：本质安全是指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的功能。本质安全，就是通过追求企业生产流程中人、物、系统、制度等诸要素的安全可靠和谐统一，使各种危害因素始终处于受控制状态，进而逐步趋近本质型、恒久型安全目标。本质安全型员工包括两方面基础性含义：一是在本质上有对安全的需要。二是通过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可以实现系统及个人岗位的安全生产无事故。通俗的说就是：想安全，会安全，能安全。

本质安全型班组是指，班组建立和形成了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即使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条件下，也能够依靠班组内部的功能保障和制度约束，实现本班组及岗位长效安全生产。

第五条 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评定标准（以下称评定标准）可概括为“5831”模型：即五项基础、八大支柱、三项支撑和一个目标。上述四大模块共同构建成一个“班组安全屋”。

第二章 一般要求

第六条 班组安全管理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激发班组活力；根据安监总管四[2011]82号《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达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做到“岗位有职责、

作业有程序、操作有标准、过程有记录、绩效有考核、改进有保障”。

第七条 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旨在增强员工安全素质、提高班组安全能力、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企业要积极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并依据《评定标准》组织示范班组达标评定工作。

第三章 安全基础管理

第九条 岗位与职责

（一）班组长

班组长是班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班组安全工作负全责。

（二）安全员

班组应按要求设置兼职安全员，其职责是协助班组长开展班组安全管理工作。

（三）群众安全监督员

班组必须按要求设兼职的群众安全监督员，其业务受车间工会的领导，主要职责是监督班组长、班组安全员是否按上级要求认真开展班组安全管理工作，是否遵章守纪，是否按“五同时”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群众安全监督员发现班组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时，要及时通过各种有效方式逐

级反馈。

（四）临时负责人

班组分散作业时，每个分散工作团队的负责人即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不在岗时，班组长必须明确安全代管人员。班组长不在岗时，安全员有权安排班组有关人员处理与安全有关的工作。

（五）员工

建立班组成员“一岗双责”，明确各岗位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应履行的安全责任。

第十条 制度、规程和标准

（一）规章制度

班组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员工，规范员工的生产作业行为。班组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交接班制度、班组会议制度、班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班组安全生产确认制度、班组安全生产联保互保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二）操作规程

班组每个岗位所从事的作业及其所操作的设备、使用的工器具等都必须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相应的操作标准。

（三）作业标准

班组应建立和健全现场管理标准、员工行为标准、岗位

作业标准、设备点检标准、质量控制标准等，标准要科学、合理、适用；做到“简化、量化、程序化”。

（四）临时措施

对临时性工作，班组应制定出书面安全措施，经审批后实施。

（五）执行

班组成员对上述各项制度、规程和临时性措施要做到：应知应会、能说会用，制度上墙、熟记在心、严格执行。

（六）评估与修订

班组要根据现场资源和相关因素的变化、以及以往事故教训等，检查现有制度、规程和标准。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上报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教育与培训

（一）计划

班组要根据本班组的具体情况和上级要求，制定并实施班组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

（二）要求

班组长、安全员、群众安全监督员应经过岗位任职能力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班组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

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班组要组织其签订“师徒合同”，制定系统的训练计划，进行指导和考核。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定期参加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审培训，保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方法

班组要在传统安全教育基础上，运用 TWI、OJT、OFFJT 等现代化方法和工具，有计划地对下属和新员工进行技能训练和现场指导，提高班组成员作业技能。班组应创新安全教育的方法和形式。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台账

（一）台账与内容

班组要建立两本安全管理台账，即静态的管理制度类台账和动态的原始记录类台账。

静态管理制度类台账包括：班组人员基本情况表、主要作业

内容及危险因素一览表、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安全承诺书、岗位职责、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安全设施登记、防护器具管理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动态的原始记录类台账包括：安全活动（会议）记录、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危险源（点）监控记录、危险作业和非常规活动班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班组自主点检记录、事故预想与应急演练记录、安全考核记录等。

（二）台账管理

静态的管理制度类台账要做到有效版本完整保存，并附有持续改进的内容；动态原始记录类台账要做到记录及时、准确、清楚，内容齐全，保存完好。

第十三条 设备与设施

（一）生产设备设施

生产设备设施应满足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班组要对生产设备设施中不安全因素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并能按本质化安全目标要求，提出技术改造、现场改善提案，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度。

（二）安全设备设施

班组应对所辖区内预防、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的三类安全设施，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齐全、完好、有效。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

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第四章 安全管理八大支柱

第十四条 作业前的准备

班组在作业之前，要进行工器具和作业文件的准备、班前安全检查和生产现场的安全巡视，掌握安全状况。班前安全检查内容包括：设备运转情况、作业现场隐患、班组成员劳动纪律、精神状态、劳保用品的配备与穿戴情况等。

第十五条 班前会与班后会

班组每天要召开班前会和班后会，具体安布置和总结当天（班次）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六条 危险辨识

员工在作业之前，要对作业方法、程序、物料、工器具、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进行风险分析，查找和识别危险源和危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第十七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班组应对作业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进行隐患排查。

班组要采用安全检查表等方法，通过岗位自查、员工互查、安全员检查、班组长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改善提案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

将隐患排查结果进行分类处置，本着“三定四不推”的原则进行隐患治理；班组不能解决的，要提出相应改善提案

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记录。

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作业行为管理

通过开展安全提醒、安全确认、互保联保、反习惯性违章等活动，消除“三违”现象。

对作业方式不正确、操作动作不合理、站位不当等行为隐患要采取纠正和控制措施。

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落实监控措施。

对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安排专人指挥，落实安全措施。

第十九条 作业过程控制

生产均衡稳定、产品质量稳定、设备运行稳定（简称“三稳定”）是班组作业安全的重要条件。班组成员要通过精心操作、落实岗位点检、加强自主维护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的平稳、可控。

运用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掌握现场人、机、料、法、环诸要素的实时状态和变化，使相关要素处于受控状态。

第二十条 作业现场管理

作业现场的照明、通风、噪声、温度、湿度、粉尘浓度和安全通道、梯子、护栏、安全标识标志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班组对作业现场的整理、整顿、清扫和清洁工作，要有明确的分工、落实责任，做到现场整洁、有序、物流顺畅、标识规范。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作业

认真执行作业标准。作业标准要采用可视化的方式在现场展示，指导员工作业。

第五章 安全管理三大支撑

第二十二条 安全管理活动

（一）安全活动日

班组每周要确定一天为安全活动日，围绕作业安全和班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活动，要求全员参加，明确活动内容和活动主题，活动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二）安全专题会

班组每月要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研究解决作业安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改善提案活动

班组要开展以安全为主题的改善提案活动。改善提案活动有制度、有要求、有奖励措施。做到：员工参与率高，提

案覆盖面广，提案采纳率高，提案件数持续增长，改善效果显著。

（四）班组创新活动

结合本班组的特点，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在学习借鉴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突出行业特点和时代特色，在管理方法、操作方式、工艺装备、工具量具、原燃材料等方面开展“五小”（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创新活动、安全 QC 小组活动，探索安全自主管理方法。不断提高班组的安全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五）班组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班组应以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逐步形成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班组特点的安全价值观，逐步塑造“想安全、会安全、能安全”的本质安全型员工，打造班组及岗位长效安全生产的本质安全型班组。

第二十三条 职业健康

（一）职业危害防治作业场所环境和条件符合职业健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定期进行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检测，各项有害因素应符合国家标准。班组要对超标有害因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岗位员工应掌握职业危害防护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病健康体检。

（二）职业危害防护

班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

置有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岗位员工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器具。

（三）职业危害告知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检测点应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员工要明确岗位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

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 GBZ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四）作业文件

班组成员要按照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做所写、记所做”。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一）应急预案

按照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和预案体系，结合班组特点，针对岗位存在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班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程序、处置措施齐全、正确。

班组成员要熟练掌握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法、处理程序、

应急联络电话和联络方式。

班组至少每年参加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培训和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善提案，并对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二）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

班组对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应确定保管责任人，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可靠。

（三）事故应急处置

班组应按照预防和预警要求，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将事故处理在萌芽状态。

班组一旦发生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班组长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同时应启动班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事故救援。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注意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配合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按照事故调查结果，在班组开展“四不放过”活动，汲取事故教训。

第六章 安全管理目标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一）安全绩效

班组安全绩效分为指标类绩效和成果类绩效。

指标类绩效：“三违”现象为零，伤害事故为零，职业病事故为零。安全目标的达成。

成果类绩效：在班组安全管理方面取得的各类知识成果、技术和管理进步奖等；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班组安全管理模型、班组安全管理持续改进机制或对典型事故的有效预防机制。

（二）绩效评定

班组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班组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

（三）持续改进

班组应根据安全管理达标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评价反映的情况，对班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评定标准由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